

#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金罚决字〔2024〕92、93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，我公司天津分公司因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的行为，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罚款五十万元，对一名责任人警告并罚款七万元。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问题排查整改，后续将继续深入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，强化合规教育培训，持续提高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16 日